# **墓位买卖合同**

甲方（出卖人）：

乙方（买受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买卖公墓墓位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 项目建设依据：出卖人经批准建设公墓。

公墓名称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。公墓设置文号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。

第2条 标的物：墓位。墓位即墓穴、墓体、格位的统称。标的物的使用权为乙方。

第3条 墓位数量数量：         座。编号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。

第4条 墓位材质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。

第5条 墓位款项（人民币）

5.1 墓位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其中：

5.2 墓位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5.3 管理维护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5.4 其它费用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5.5 付款时间、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墓位费的         %作为定金，计人民币        元。

乙方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，一次性付清墓位总价款。

逾期未付清上述款项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处理该墓位。

5.6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使用人（未入葬）的，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核实无误同意后予以变更，不收变更费。如甲方已制作墓碑，则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6条 墓位使用期限届满时需要履行的事宜：

6.1 公墓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所有。甲方依法开展公墓经营活动，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合法权益。

6.2 公墓使用期限：每期使用时间为        年。使用期届满，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墓位时，必须与甲方签定《公墓墓位续用合同》仅交管理维护费。

6.3 管理维护费：一次性收取，期限不得超过贰拾年。

6.4 使用期届满的前壹年，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。无法联系的，登报公告。

从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或登报公告之日起        年后，乙方不与甲方签定《公墓墓位续用合同》的，墓位由甲方收回，骨灰（遗体）依法集中处理，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第7条 甲方责任

7.1 因设计、施工、工程质量或管理不善等原因，造成使用人骨灰毁失的，一次性赔偿乙方人民币        元。

7.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使用人的墓碑碑文、碑体、碑座等错误或制作、安装过程中有严重损坏的，甲方负责免费更换、安装。

7.3 因甲方原因，将乙方已购墓位再次销售给第三方的，乙方可任意选择以下一条（第        条。）

7.3.1 甲方退还乙方所购墓位款项，并向乙方支付墓位费        %的违约金计人民币        元。

7.3.2 甲方在规划区内，向乙方提供同等墓型、同等材质，同等数量的墓位，并向乙方支付墓位费        %的违约金，计人民币        元

第8条 乙方责任

8.1 墓碑：按甲方设计加工制作。如乙方要求对墓碑进行特殊处理的，甲方在不影响整体环境的前提下，应满足乙方要求，由此产生的费用，双方协商。

8.2 碑文：甲方已按乙方所签碑文的清样或小样制作，乙方要求改内容的，甲方应尊重、满足乙方要求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8.3 乙方因违约甲方的《墓园规定》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4 乙方凭本合同、购墓发票《墓位证》领取使用人骨灰。

第9条 《墓位证》由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统一监制。

第10条 乙方要求迁移使用人骨灰时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费用，乙方迁移骨灰后，即放弃该墓位的使用权，本合同完全终止。

第11条 因不可抗拒力造成墓体损毁、骨灰毁失或因自然风化、树脂滴染造成碑体变色、损坏，甲方可采取登报公告或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。甲方未尽到通知义务的。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12条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        种方式解决

12.1 仲裁：向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12.2 诉讼：向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3条 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14条 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方参份，乙方壹份。

第15条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

第16条 其它条款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

**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